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1323民初2404号　毛家昌、周旋：本院受理原告陈东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2404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开庭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云南云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原告李中富诉被告你公司、凤庆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云0921民初13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889号　杨海涛：本院受理原告王超伯与被告杨海涛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劳动报酬)人民币6 9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自2019年11月29日起至该欠款支付清时止)等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29号　胡红星：本院受理原告何云开与被告胡红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30 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特21号　梁艳蓉、梁荣江、赵小敏：本院受理原告裕融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梁艳蓉、梁荣江、赵小敏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050502019031422号合同在2021年3月24日前的违约金622700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已到期及未到期租金共计123703.61元及从2021年3月25日起至清偿日止依日息万分之六所产生的的违约金；3.请求判令连带保证人被告二、被告三的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9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孟冬冬：本院受理由起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陆起要求：1、判令孟冬冬偿还欠款34000元及利息4500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孟冬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9点30分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刘红：本院受理黄中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黄中美要求：1、判令刘红偿还借款144000元及利息(以144000元为基数，年利率6%，自起诉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刘红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10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吴少华：本院受理梁化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梁化祥要求：1、判令吴少华偿还材料款4774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吴少华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10点30分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617号　汪祥虎：本院受理原告汪勇炳诉被告程康利，汪祥虎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5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738号　张杰(住安徽省金寨县斑竹园镇漆店村龙冲组，公民身份号码：34242619770406321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张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张杰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理赔款1692.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1692.2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张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2民初883号　步金存：本院受理原告黄国锋诉被告步金存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2民初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集法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517号　李博、遂宁凯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强与被告李博、遂宁凯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25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遂宁凯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永强支付赔偿款80 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应支付的赔偿款80 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21年1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永强对被告李博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李永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0元，减半收取计350元，由被告遂宁凯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029号　胡红星：本院受理原告何云开与被告胡红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30 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57号　梁艳蓉、梁荣江、赵小敏：本院受理原告裕融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梁艳蓉、梁荣江、赵小敏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050502019031422号合同在2021年3月24日前的违约金622700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已到期及未到期租金共计123703.61元及从2021年3月25日起至清偿日止依日息万分之六所产生的的违约金；3.请求判令连带保证人被告二、被告三的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王琳琳：本院受理郭辉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郭辉要求：1.判令与你离婚；2.婚生子郭恩凯由郭辉抚养，王琳琳每月支付抚养费600元至郭恩凯18周岁止；3.依法分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4.王琳琳赔偿郭辉1000元精神抚慰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9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刘红：本院受理黄中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黄中美要求：1、判令刘红偿还借款144000元及利息(以144000元为基数，年利率6%，自起诉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刘红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10点30分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617号　汪祥虎：本院受理原告汪勇炳诉被告程康利，汪祥虎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5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738号　张杰(住安徽省金寨县斑竹园镇漆店村龙冲组，公民身份号码：34242619770406321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张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张杰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理赔款1692.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1692.2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张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312民初883号　步金存：本院受理原告黄国锋诉被告步金存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2民初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集法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517号　李博、遂宁凯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强与被告李博、遂宁凯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25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遂宁凯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永强支付赔偿款80 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应支付的赔偿款80 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21年1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永强对被告李博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李永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0元，减半收取计350元，由被告遂宁凯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鲁0304民特16号　四川　本院于2021年7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包长利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包长利称，其母亲**丁慎苗**(女，1948年2月4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70304194802042582X，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店子村，于1999年8月走失，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丁慎苗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丁慎苗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丁慎苗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丁慎苗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包先奎：本院受理的杨化证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221民初4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轩：本院受理的赵文奉、赵文德、赵云生、赵云智、陈延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221民初4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曹盛林：本院受理的万成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221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0)浙0603破56号之一　**　2020年9月25日，本院根据沈洁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瀚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浙江瀚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5日召开，经该次会议债权核查审核确认的无异议债权13笔，合计金额为671529634元，同时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债务人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等报告。2021年6月22日，浙江瀚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称，根据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浙江瀚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559319.21元，负债总额为11751450.93元，净资产为-3192131.72元。浙江瀚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资产实际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已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浙江瀚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现企业资产现状及债权登记结果证实其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事实清楚。本院在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和解或者重整程序申请且浙江瀚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宣告破产障碍的事由，浙江瀚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于2021年7月1日裁定宣告浙江瀚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0683破6号之一　**　本院于2021年4月29日根据嵊州市新高轮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嵊州市亿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嵊州市亿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2021年7月1日，嵊州市亿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暂无可供清偿的财产，债务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现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嵊州市亿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嵊州市亿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核查、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1500元，均由管理人垫付；另预期发生邮寄费用、档案管理费用、执行职务费用等破产费用3000元。现债务人暂无可供清偿的财产，债务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向本院申请宣告嵊州市亿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嵊州市新高轮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7月1日裁定宣告嵊州市新高轮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嵊州市新高轮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徐莉：本院受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3时30分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蒋建方：本院受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3时30分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曹思亮：本院受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3时30分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臧成星：本院受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3时30分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海、曹兰英：原告傅良海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0月11日9时在本院信访速裁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

彦发龙：原告胡在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0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信访速裁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

陈主坤：原告陈洛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0月11日10时在本院信访速裁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604破11号　**2021年6月15日，本院裁定受理绍兴上虞金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本院指定国浩律师(浙江)律师事务所，浙江明望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联合担任绍兴上虞金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上虞金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8月6日(含8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银座国际商务中心12幢4-5层；邮编：312030；联系人：胡海娟、周海清；电话：18267508158，13575596136；传真：0575-8861038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停止计算(计算至2021年6月14日止)。具体申报方式及要求请及时联系管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该查实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上虞金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8月16日10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会议地点为本院十九号法庭。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盖章或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1)苏0830破2号　**本院根据王凤、周忠来的申请于2021年6月1日裁定受理盱眙宝先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宝先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6月4日指定江苏金圣大律师事务所为盱眙宝先公司破产管理人。盱眙宝先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8月9日前，向盱眙宝先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淮安市开发区深圳路淮商大厦1005-1006室；联系人：武超平、朱显峰；联系电话13511554321，1890632919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盱眙宝先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盱眙宝先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8月16日9时在本院五楼科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2021)苏0830破3号　**本院根据杨延昭的申请于2021年6月1日裁定受理盱眙嘉腾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嘉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6月4日指定江苏赢广达律师事务所为盱眙嘉腾公司破产管理人。盱眙嘉腾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8月10日前，向盱眙嘉腾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淮安市生态文旅区通源路13号维也纳国际酒店7层；联系人：彭伟；联系电话1340180125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盱眙嘉腾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盱眙嘉腾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8月17日9时在本院五楼科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Leah Alice De Ruiter：本院受理原告池虎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11民初735号民事判决。判决：准予原告池虎燕与被告Leah Alice De Ruiter离婚。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合计145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任志远：本院受理谢从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2324民初7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徐一剑：本院受理夏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1741号　简勤根：本院受理原告徐速诉被告简勤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17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京融资产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李贵银与你方(被申请人)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2021]大仲字第47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大连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鸿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蔡仁林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南顺劳人仲案(2021)109号。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仲裁程序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1年9月23日9时在南充市顺庆区马市铺路266号四楼407仲裁庭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南充市顺庆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禾嘉德(天津)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受理王津旭飞鹤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你方的销售代理合同纠纷案(2021)津仲字第0384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公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进行答辩开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公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公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1年9月28日9时30分在本公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王明瑞：本公受理的广州市金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借款合同争议仲裁一案(2021)苏仲裁字第0097号)，由仲裁员刘秋梅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1年9月18日9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X厂厅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刘宁：苏州伟信奥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受理的苏州工业园区明昕胶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刘宁、程文涛、苏州伟信奥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争议一案[(2020)苏仲裁字第0697号]，第一次庭后申请人补充提交证据材料，按照本会仲裁规则，本案定于2021年9月15日13时30分在本会进行第二次开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人补充提交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则依法裁决。

苏州仲裁委员会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亚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亚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4日提交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10破1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根据《亚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亚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对亚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实施第一次分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亚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债务申报合计为394587789.21元，其中(1)普通债权95笔：379812612.09元，劣后债权16笔：10808902.40元；(2)税收债权1笔：177468.72元及职工债权11笔：3788806.00元，第一次分配的财产额为11159095.2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第一次职工债权及税收债权清偿金额共计：3969372.72元，清偿率为100%；普通债权合计清偿金额共计：7192820.48元，清偿率为18%；劣后债权清偿金额0元。特此公告！

亚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2019年11月19日06时在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婷炜服装厂路边捡拾女性弃婴(儿)一名，出生日期估计为2019年11月16日，身体健康。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南通市通州区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13-86119902。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南通市通州区民政局
2021年7月8日

人民法院公告

邢运涛：本受理原审原告邹劲周诉原审被告邢运涛、谢影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叶敏：原告李梦雷诉你、铜陵市顺风山铁矿管理委员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160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辰：本院受理安留杰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龚家学：本院受理原告李彬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712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董得林：本院受理原告宋洪兴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833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梅勇：本院受理原告大冶市汇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大冶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河北中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小童(徐圣苗)：本院受理曾胜明诉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110民初3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